

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梁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2022-022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规定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”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春先生。

以上法定代表人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未改变公司的持股比例，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